

# 关于对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0 号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明：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9 年一季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38,447 股，涉及金额 80.62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10日